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5日以书面、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于2022年5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5月10日